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通讯出席会议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9,700.00 万元(含 79,7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八）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

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三）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四）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



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具体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700.00 万元（含 7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化生产项目	43,540.00	40,180.00
2	高端封边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7,170.00	15,450.00
3	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整体升级项目	2,100.00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970.00	21,970.00
<b>合计</b>		<b>84,780.00</b>	<b>79,700.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二十一）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二十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

（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程序、上市及其他事项；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前如遇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董事会可对可转债利率区间和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九）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二）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4、5、6、7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